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
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类别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12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18
3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9-30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1-34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35-44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5-52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53-59
8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60-71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2-7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特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乔志涌
乔志涌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乔 坤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丽蓉
张丽蓉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乔鑫
乔 鑫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0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乔志涌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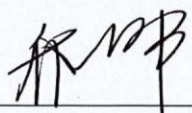
1.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乔 坤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本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张丽蓉

张丽蓉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后薪酬总和。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乔志涌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后薪酬总和。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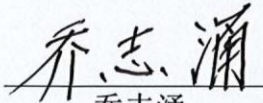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票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票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后薪酬总和。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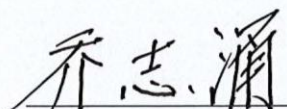
- 1、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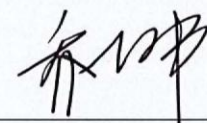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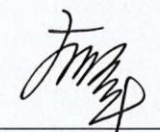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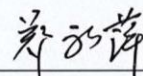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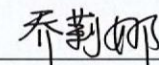

乔志涌


乔 坤


李国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永萍


乔莉娜


童 瑶


李 宏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此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志涌
乔志涌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乔志涌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技术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完善技术研发创新组织体系、加大研发创新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研发技术及人才，充分依托公司在空分气体领域的先发优势及经验积累，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力度，提升和改进空分设备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快智能化信息管控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生产基地管理效率、降低运行故障率，以降低生产基地运行成本，提升公司空分气体项目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场拓展战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市场盈利能力。公司将抓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机遇，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和技术优势，在保证传统产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市场业务机会，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改善公司客户结构，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水平，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按照公司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在具体经营上，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及效益：一是进一步提高空分项目的运营效率和效益，通过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二是加强财务管控，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强化各项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通过多方面措施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保障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②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③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的前期管理，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明确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

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通过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志涌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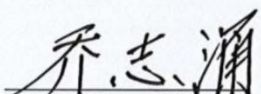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乔志涌

乔志涌

乔坤

乔坤

李国平

李国平

金智

金智

王少楠

王少楠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乔莉娜

乔莉娜

郑永萍

郑永萍

李宏

李宏

童瑶

童瑶

2020年12月13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志涌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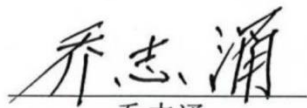
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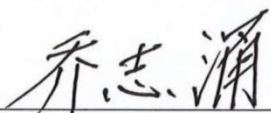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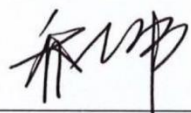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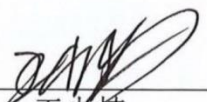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乔志涌


乔坤


李国平


金智


王少楠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魏家容

湛海军

陈娜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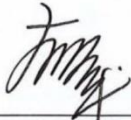
2. 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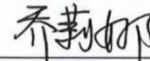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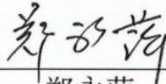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李国平


乔 坤


乔莉娜


郑永萍


李 宏


童 瑶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本公司承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承诺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内容与执行时最新法规要求存在冲突，则以最新法规规定为准。

4.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乔志涌
乔志涌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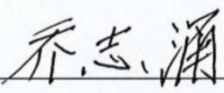
若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乔志涌

2020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若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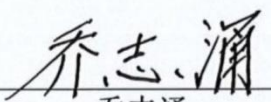
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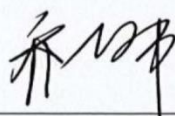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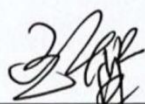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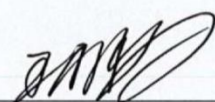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乔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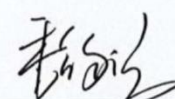

乔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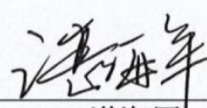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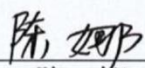

金智


王少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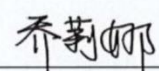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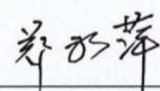

魏家容


湛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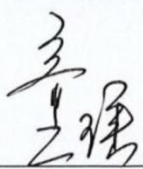

陈娜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乔莉娜


郑永萍


李宏


童瑶

2020年12月13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乔志涌
乔志涌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乔志涌

乔志涌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丽蓉

张丽蓉

2020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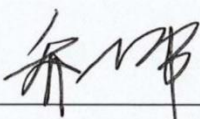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乔 坤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乔鑫
乔 鑫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承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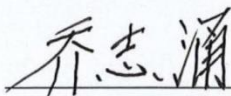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 主动申请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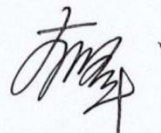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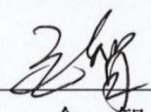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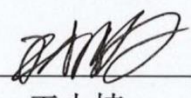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乔志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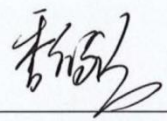

乔 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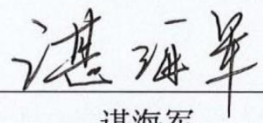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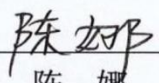

金 智


王少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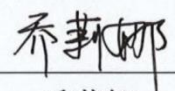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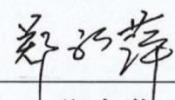

魏家容


湛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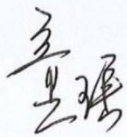

陈 娜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乔莉娜


郑永萍


李 宏


童瑶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保证本人、本人近亲属不以任何违法违规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支配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3. 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乔志涌

乔志涌

张丽蓉

张丽蓉

2020年12月13日